



四川統計簡訊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轉載

如何展開縣市以下統計工作

鄭彥彥

蔣主席於本年二月對統計工作指示：「應切實推行省市及縣市以下基本單位統計工作。」這一簡單明確的指示，實在含非常深遠重大的意義。

本來，統計工作的程序應該是由下而上，層級編報，必須下級有正確豐富的統計資料，上級才能編造出精確的統計，如果基層不健全，資料不充實，正確的統計是沒有辦法產生出來的。

但是我國過去統計業務的推進，因為事業的需要，不能不由上而下，層級推進先設置主計處統計局，再健全中央各機關統計組織，然後設置省市和縣市以下統計機構，自

主計處統計局成立以來，經十餘年的積極推進，到現在，中央各機關統計組織雖以大致設置完成，省市統計組織還有大部份沒有建立，縣市組織則離完成的期更遠，縣市以下鄉鎮保的組織，似乎更談不到。

因此，一般人對地方統計工作犯了忽視的毛病。一般統計行政人員，因為限於人力財力和工作環境大都努力於上級統計的推進，而沒有以全力展開基層工作，一般統計人員也都聚集於上級，而不肯深入縣市以下工作，一般統計專家學者對縣市以下統計工作的推進，也

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出版

目次

轉載

如何展開縣市以下統計工作…鄭彥彥

法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卅二年十二月廿二日公佈)

統計消息

人事

南京圖書館藏

沒有積極的倡導和協助，一般負地方行政責任的人，更沒有澈底認識統計工作，這實在是當前統計工作的危機，值得我們深切反省和注意。

蔣主席指示我們，科學的要旨是要由近而遠，自卑而高，爲大於微，圖難於易，一切事務都得由根本做起，統計工作更不能例外。一切統計的基本來源，既然大都出自地方，尤其是縣市，如果我們不積極展開縣市以下統計工作，不先求統計資料來源的充實和正確，那末，無論上級統計機構如何健全，彙編整理工作如何週密，一切統計都是虛浮空乏的。

過去我們的統計工作，未能發揮最大的效能，其主要的原由，就是縣市統計組織大部大部沒有建立，一切統計沒有完備方案，上級機關需要辦一種統計，便隨時訂一種調查表發下去，要縣市填報，縣市政府接到這種調查表，一年不知有多少，五花八門，各式各樣，又沒有專門統計人員辦理，只好隨時應付，閉門造車，敷衍塞責，所謂「隨表涕泣，不知所云」便是這種情形的寫照，這樣統計結果，怎會正確？統計事業怎能發展呢？

檢討過去的缺點，警惕當前的危機，仰體 主席的指示，如何展開縣市以下的統計工作，實在是當前統計工作最主要的一切問題。

要研討如何展開縣市以下統計工作，首先要明瞭縣市以下統計工作的狀況，尤其是目前縣市以下統計工作未能展開的原因所在。

一件工作的開展，一定要有健全的機構，優良的幹部和充實的經費，而在目前縣市以下統計工作，這三者却都非常缺乏。

先從機構說，目前各縣市政府大都未依法設置統計室，有一部份已設置的，也大都因爲本年調整縣市政府機構的關係，復行裁併，多數縣市政府並沒有專門辦統計的人員，有的縣只有兩個人，有時還要兼辦其他事情，並且多數沒有依據統計系統，由上級統計機構，指揮監督，縣市政府統計機構負責全縣的調查統計工作，事情至爲繁劇，這沒有健全的機構，怎能有展開工作的希望？還有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抗戰以來，縣市政府各部門工作，大都日益繁劇，各單位組織，也大都日趨充實，只有統計機構，不但沒有日趨健全，而且有日漸萎縮的趨向，試拿廣東省爲例，以前各縣政府設統計股，各設統計員，佐理統計員，雇員各一人，共三人，三十一年省府統計處成立後，各縣市逐漸改設統計室，各設統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一二等縣四人，三等縣三人，四等縣二人，五等縣一人，共二人至五人，本年一月調整縣市政府機構，將統計室裁併，一二三等縣改設主任統計員，佐理統計員各一人，四五等縣僅設統計員一人，共一人至二人，不但統計室員額減少，即比未設室前更有不如，拿一兩個人來辦理全縣調查統計和繪圖製表等工作，有時如果所在機關長官不明系統，還要叫兼辦其他工作，這樣的機構，工作不能展開，自是意中事，至縣市以下的鄉鎮保統計機構則幾乎完全沒有建立，自更不用說了。

再就人員來說：縣市統計組織員額既然這樣少，素質自不能再低，但事實上統計人



才的缺乏，却是各縣市普遍的現象，這一來是由於統計教育未普遍，年來許多地方雖注意用訓練方式來補救，但還是供不應求，二來是因為縣市以下統計人員職級太低，待遇太薄，一般統計工作人員還沒有普遍的認識縣市以下統計工作的重要，大家都不願意到縣市去，因此目前縣市以下的統計人員質素並不高，有許多還簡直是外行，濫竽充數，這樣工作自也不易開展。

最後關於經費，統計是一種事業，要求業務開展，自非有充足的事業費不可，不要說別的，就拿最普遍的統計設備和表報印刷等費來說，現在物價奇昂，普遍一幅繪圖機剪就非千數百元不辦，表報印刷費也動輒數千元，其餘各項調查統計的費用便不必說，但目前各縣市的統計事業費却少得可憐，許多縣市預算根本也沒有這個科目，就是有，數額也微乎其微，試拿廣東省為例，三十二年度各縣市預算，省府已一再嚴令編列統計事業費，但結果編列統計事業費一項，在全省一百零三縣局中，只有五十七縣總額計九六三〇〇元，佔全省縣地方歲出總額百分之〇・〇七，以這樣少量的經費來希望展開統計工作，誰也有「巧婦難為無米炊」之感。

所以就目前的機構，人員和經費的情形，要展開縣市以下統計工作，實在是一件困難的事。

今後要遵照主席訓示推進縣市以下統計工作，首先必須健全統計機構，縣市政府一體依法設置統計室，因為統計事業和其他事業性質決不相同，系統上也屬於主計系統，如果裁併其他科室，性質固不相近，指揮尤感不便，最低限度已實施新縣制的縣政府，須設置統計室，其他戰地縣份，亦應設置專辦統計人員，直接受上級統計組織指揮，員額亦須充實，根據我們的經驗，要辦理全縣最低限度的經常調查統計工作，縣市政府統計人員，至少也要有主任統計員一人，佐理統計員三人，調查員二人，至於縣市以下鄉鎮保的統計工作，至今還沒有統一辦法，似乎應該在鄉鎮設置專辦統計工作人員一人，保辦公處則就原有職員中指定一人專責兼辦統計工作，過去我們在廣東省規定鄉鎮公所和保辦公處都要指定職員一人辦理調查統計事務，將姓名簡歷報縣轉呈省統計處備案，由縣市統計室切實督導，所有調查統計費用均就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原有辦公費作正開支，這不是一個臨時的過度辦法。

第二，人才必須大量培養，照我們的經驗，一方面固然要推廣統計教育，培養統計人才，但對現任統計人員加以專門訓練，提高他的質素，但尤其重要的，是設立專業訓練班，用比較長的時間(如六個月)招收大學畢業和高中畢業的優秀青年，加以統計專業訓練，然後分別派充縣市政府主辦和佐理統計人員，才能解決目前的統計人才荒，同時對統計人員的管理，也應該切實辦理嚴加甄核，淘汰濫竽充數的份子，對其餘在職人員，要嚴督勤教，運用「機關即學校」「工作即教育」的方法，不斷加以鼓勵教導，和提拔這樣有優良的幹部人才，才能展開和推進業務。

第三，經費必須充實，統計事業費在縣市預算中必須編列，並應佔一定的百分數，最低限度的統計設備和表報印刷費一定要充足，同時，上級機關應隨時飭縣市辦理特種調

查統計工作，一定要補助充足的經費，這樣，才不致因經費的缺乏，影響工作的開展。

有了健全的機構，優良的幹部和充實的經費，以後，再就縣市統計業務切實改造，尤其重要的，第一要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統一查報程序，所有省級各機關需用統計材料，一律經由省統計機構飭縣查報，以免報表太多，有「臨表泣涕，不知所云」的毛病，第二要厘定各項表報格式，現在各縣市所用的調查統計表太複雜了，重複分歧的不知多少，應該要切實厘訂，以免浪費人力物力，第三，訂定各項公務統計方案，使一切統計造報格式程序都科學化，合理化，這樣縣市以下統計工作才能展開，一切統計工作才不致落空。

以上所說的只是展開縣市以下統計工作的一些粗淡意見。

總之展開縣市以下的統計工作，實在當前統計的中心工作，必須全國上下，共同努力，分頭推進，始克有濟，尤其是要負責統計行政人員，認識當前急務，用最大努力去建立基層組織，和推進基層業務，從事統計工作人員應明白縣市以下統計工作的重要，大家都一致動員到縣市去負擔起這重大的任務，各統計專家學者共起倡導推廣統計教育，編著縣市統計工作應用書刊，來培養縣市統計人員，和對縣市統計人員予以技術的幫助和指導，而負責地方行政者，尤須澈底認識統計工作和行政三聯制關係的密切，對地方行政幫助的偉大，對展開統計工作悉力以赴，這樣統計工作才能有劃時代的進展，蔣主席的訓示才能澈底見諸實現。（轉載自時事新報一月十日）

法規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主計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所稱主計人員謂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之主計官會計師或統計師人員。
- 第三條 主計官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統計師或統計助理人員。
- 第四條 主計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或統計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主計官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五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特殊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會計長或統計長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現任或曾任會計長或統計長經銓敘合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主辦與簡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充任專任教授講授主計學科四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荐任職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之會計主任或統計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或曾任荐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四，現任或曾任高級之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主計學科畢業並在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計學科三年以上並於主計學術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八，領有會計師證書並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

荐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

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辦理或實習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或會計員統計員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或省市級政府主辦機關訓練合格並曾任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經銓敘合格之委任職公務員經原服務機關保送至中央或省市級政府主辦機關訓練合格者。
-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等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年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 九、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辦機關認可之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者。
- 十、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講授主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 十一、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第八條 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各按其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之學歷經歷分別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會計統計審計或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之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經銓敘合格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之一種者。
 -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專修會計或統計畢業者。
 - 五、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修主計學科二種以上並在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級政府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者。
 - 六、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在主辦機關或各機關主辦部份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或經中央或省市級政府訓練合格者。
 - 七、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曾受主辦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 八、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二年以上者。
-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會計員統計員之資格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九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低級委任職會計統計佐理人員。
- 一、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會修主計學科或會受專門主計訓練得有證書者。
 - 二、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高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六個月以上者。
 - 三、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初級職業學校商科畢業並會受主計機關認可六個月以上之會計或統計訓練畢業並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者。
 - 四、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講授會計或統計一年以上者。
 - 五、現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計部份之雇員繼續辦理歲計會計或統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第十條 主計處歲計局佐理人員之任用資格適用關於會計佐理人員之規定。
- 第十一條 簡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荐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荐之。中央機關各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主計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省轄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中委任職主計人員之任用由各該省市政府主計機關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國民政府委任之。
- 第十二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之職務有一定期間者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任用期限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程序委任之。期滿解職並轉報銓敘部備案。
- 第十三條 委任職主計人員經依法任用後如調任其他機關之同官等主計職務得免送銓敘機關審查但仍應報請查核登記。
- 第十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及中等以上公立學校主計人員之任用其名稱等級與簡任荐任委任職相當者得適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 第十五條 主計人員之官等官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比照所在政府或機關所定俸給標準定之。
- 第十六條 主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基本國勢調查或各項普查抽查試查臨時所需調查人員其任用資格得於各該統計方案內定之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條自公佈日施行。

統計消息

本省六縣戶口普查選樣統計行將舉辦

本省華陽，成都，新都，郫縣，新繁，溫江六縣戶口普查之編查工作業經本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於去年底辦理完竣，因限於經費採用選樣方法進行整理統計，聞此項工作即將開始舉辦云。

統計處經常刊物出版近況

統計處經常出版之刊物，現有成都物價週報，農情簡報，物價與生活費指數簡報，

成渝家庭生活費指數簡報等四種，近以印刷成本過高，若未普遍分贈，僅供各職務上需要參攷之機關應用。在七月底止成部物價週報已出版至第六十一期，農情簡報出版至第二卷第八期，物價與生活費指數簡報出版至第二卷第十二期，成渝家庭生活費指數簡報始出版第一期。

四川省統計叢刊出版近況

四川省統計叢刊去年出版三種，本年繼續編製已出版者計有三十二年上半年成都市物價之分冊，及三十三年小春農作物等兩種，正編印中者尙有三十三年度縣預算分析及川康區食糧統計兩種。

省級機關編製年度統計總報告

本年省級機關應編製三十二年度統計總報告，現已呈送來處者計有氣象測候所，水利局，農改所，糧政局，合作事業管理處，驛運管理處，無線電總台，電話管理處，衛生處及民政廳，禁煙善後管理處，社會處，保安處等機關，現正由本處分別彙編中未造送之各機關正加緊趕辦中云。

各縣編製年度統計總報告

本省各縣政府編製三十一年度統計總報告，截至七月底止呈送來處者計有五十九縣，三十二年度統計總報告，僅有新津，新都，雙流，崇寧，鄰水等五縣，業已呈送來處，聞各縣正在陸續呈報中。

人事

四川省各級統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異動表

三十三年六一—七月份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異動原因	異動月日	備	致
內江縣政府	統計主任	甘福善	任	六月二十日	由合江調任	
巴縣縣政府	統計主任	羅致儒	任	六月一日	由長壽調任	
夾江縣政府	統計主任	周良仕	任	七月十九日	新派任	
渠縣縣政府	統計主任	陳天與	任	六月一日	由鄰水調任	
長壽縣政府	統計主任	孔繁靜	任	六月六日	由巴縣調任	
南充縣政府	統計主任	陳春航	任	六月十七日	由農改所調任	
劍閣縣政府	統計主任	鄭雨生	調	七月	調充十三區專署統計主任	
十三區專署公署	統計主任	李書麟	解	六月		